



教育与传播·“近思”文献读本

丛书主编：肖 巍

人权问题、理论与实践

HUMAN RIGHTS ISSUES, THEORY AND PRACTICE

任帅军 —— 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任帅军

男，1984年，山西河津人，法学博士，复旦大学讲师。研究领域为《神圣家族》、人权价值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1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1项，出版专著《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多维度研究》《法律评价论》，合著《绿色发展研究》。在《复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被新华文摘转载一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一篇、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两篇。博士学位论文《哲学视域中的法律评价研究》入选2016年度上海市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登峰计划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问题、理论与实践 / 任帅军编. -- 天津 :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23.3

(马克思主义学院望道书系 / 肖巍主编. 教育与传播·“近思”文献读本)

ISBN 978-7-201-19099-0

I. ①人… II. ①任… III. ①人权—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254531 号

人权问题、理论与实践

RENQUAN WENTI LILUN YU SHIJIAN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刘 庆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23332469
电子信箱 reader@tjrmcbs.com

策划编辑 王 康
责任编辑 王佳欢
装帧设计 明轩文化·王 烨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250千字
版次印次 2023年3月第1版 2023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联系调换(022-23332469)

目录

Contents

选编说明 / 001

一、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

1. 马克思 / 011
2. 恩格斯 / 022
3. 马克思恩格斯 / 028
4. 列宁 / 031

二、党和国家(中央政府)文件论述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 035
2.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节选) / 039
3.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节选) / 049
4.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节选) / 059
5.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节选) / 066
6.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节选) / 078
7. 《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节选) / 083

- 8.《中国的减贫行动与人权进步》白皮书(节选) / 087
- 9.《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白皮书(节选) / 090
- 10.《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节选) / 097
- 11.《中国人权法治化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节选) / 102
- 12.《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节选) / 111

三、国家现行宪法法律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 123
- 2.一般法律 / 129

四、人权国际文件

- 1.《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153
- 2.《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通过,1976年生效) / 159
- 3.《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通过,1976年生效) / 169
- 4.《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 / 187
- 5.《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 / 192
- 6.《和平权利宣言》(2016年) / 218

五、人权理论研究

- 1.自由主义人权思想 / 225
- 2.权利本位的主张 / 236
- 3.善优先于权利 / 250
- 4.国家本位的视角 / 262
- 5.人权的时代境遇 / 276
- 6.人权的跨学科研究 / 282

选编说明

长期以来，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不断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全面协调发展，显著提高了人民生存权、发展权的保障水平。中国人民正在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奋斗，这将在更高水平上保障中国人民的人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中国人权事业的不断发展进步，与中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科技等领域的不断发展密不可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权事业迎来了新的历史曙光，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实践已经进入新阶段。但其中也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农村贫困问题、改善民生问题、完善民主问题、环境保护问题、社会发展问题、法治建设问题、道德培育问题等。这些问题看似与人权无关，其实就是当下中国在发展转型过程中需要认真对待的人权问题。突破和解决这些制约中国人权发展的瓶颈问题，既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

重要使命,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从意识形态角度对人权问题进行汇编,既要对中国范围内的人权理论研究进行梳理,对人权国际文件进行必要的介绍,又要从党和国家(中央政府)的人权论述中把握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脉络,从相关文件中思考中国如何持续推进人权工作,还要将人权放到法治中国建设的视野中进行考察,从宪法和专门法的规定中看人权保障的实现程度。这是对人权问题进行理论与实践研究必须要掌握的资料。

在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中,本书选编了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人权及有关问题的主要论述,统一引用2009年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集中体现在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哥达纲领批判》,恩格斯的《私有制、家庭和国家的起源》《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的《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著作中,通过节选,力图反映经典作家关于人权论述本身的内在逻辑。在列宁关于人权的论述中,统一引用2012年版的《列宁选集》,集中体现在《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论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国家与革命》《俄共(布)党纲草案》等文献中。以专题链接的形式呈现国家领导人的有关论述。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权利而争人权,为主权的平等和社会的建设而争人权,为政权的稳固和世界的和平而争人权,集中体现在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实事求是”定位中国人权问题的性质,通过解放思想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形成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与实践,从《邓小平同志会见加拿大前总理特鲁多时的谈话》中可以了解其人权思想。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进行了创新性的发展,在与西方“普世人权”的较量中肯定了人权的普遍性,通过走中国特色人权道路肯定了人权的特殊性,并明确指出中国有权选择实现人权的发展道路,从《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中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对人权的重视程度。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中

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可以参阅胡锦涛的《致中国人权研究会的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制定了一系列实现人权的中国举措。实现中国梦的过程就是不断推进人权事业发展的过程,中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世界人权事业的“中国方案”,中国人权事业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都成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

在党和国家(中央政府)的人权文件中,《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2012—2015)、(2009—2010)、(2021—2025)》分阶段明确了中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中国政府还专门通过发布《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新进展》《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白皮书、《中国的减贫行动与人权进步》白皮书、《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等,讲好中国的人权“故事”,尤其是重视通过法治建设对人权的保障,不仅发布了《中国人权法治化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还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重视人权的法治保障。

在国家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民主权原则是基本人权原则的政治载体,这是国家建立合法性权力,正当行使权力来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在宪法条文中得到了集中体现。宪法通过确定基本人权原则保障权利的不可侵犯性,成为人权的保障书。开展人权法治教育,还要把部门法中的人权条款摘录出来,供理论工作者学习和研究。通过了解在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中的人权保障条款,可以建立人权在部门法和具体司法实践中的规定、保障和实现的概况。

联合国一直是世界人权事业发展和进步的积极推动者,在世界范围内推动制定了《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平权利宣言》等具有国际法效力的人权条约和文件。这些都是联合国人权核心条约,

不断为世界人权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注入新的活力。了解和研究这些国际人权条约,既对国际人权法的遵守与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又对国际人权事业与中国人权事业的衔接具有重要意义。

人权理论研究是了解和研究人权问题必不可少的环节。中国逐步融入世界现代化的历史进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对人权重要性的认识与积极引介西方人权著作密不可分。国外理论家经常从不同视角对人权问题进行探讨。

从个人本位的视角来看,自由主义无疑是人权问题的重要理论渊源。米尔恩曾任英国法律与社会哲学协会主席,他认为自由是道德的社会基础,而道德与权利的多样性又成为人权的重要渊源。人权观念若要易于理解且经得起推敲,它就只能是一种最低限度标准的道德观念。作为最低限度普遍道德权利的人权,都是具有内在价值的人必须享有的权利。美国哈佛大学法学与历史学教授莫恩关注人权的乌托邦特性,即在其勾画的图景中,有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那里充满了自由与人性、尊严与尊重,支撑起人权的诉求。如果人权要避免失败,它就要被广泛理解为可以顶替诸多业已破产的政治乌托邦的道德替代品。

从权利本位的主张进行研究,是法学逻辑的人权研究范式。德国公法学家耶里内克通过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探讨了人权的宪法渊源。他没有把人权简单理解为大众意志的体现,而是把它解释为一种历史与观念发展的综合。他认为,人权的历史不仅是法学的,更是历史的。于是他把权利宣言放置在欧洲政治历史和思想史中进行考察,从而超越单纯文本争议而展现了权利宣言背后深刻的历史与文化内涵,让人看到了一个更生动和全面的现代宪法基本权利诞生的历史图景。美国宪法学家佩里认为,自二战结束后,世界出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全球性政治道德——“人权道德”,构成了建立在人权基础上的各种规范的基本要求,同时,它本身也是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承认的人权的基本内容。这种为国际社会所认可的人权,作为一种道德权利,根植于美国宪法,构成了美国宪法的道德性。他强调,对于人权道德

的理解,能够极大地增进我们对美国宪法道德性的理解。他的这一研究同样对今天的中国在宪法中强调人权的意义有很大的启发性。2004年的人权入宪正是把作为道德权利的人权上升到法律权利的高度,从而夯实了中国宪法的道德性。

人权不仅作为权利形式而存在,同样也作为道德形式而存在。在人权问题的理论研究中,有学者就直接从正义的视角对人权展开论证,主张善优先于权利。例如美国当代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罗尔斯就致力于通过正义实现人权。在他的传世之作《正义论》中,他继承了西方契约论的思想传统,试图寻找替代现行功利主义的、有关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理论。从道德的视角来研究社会的基本结构,即研究社会基本结构在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决定社会合理的利益或负担之划分方面的正义问题,正是实现人权的道德-利益进路。他所研究的问题关系对每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切身利益,因此他的讨论就不仅是道德问题,同样也是政治问题、人权问题、社会问题。德国的朋霍费尔是20世纪最卓越的基督教思想家。他关于善是生命的权利的主张,伦理学所关注的主要命题是生命的“塑造”,责任是人主动参与“塑造”过程所展现出的具体形式,都对人如何认识自己,主张自己的权利,如何塑造自己的生命,乃至通过人的责任性行动向上帝宣示他的实体地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人权及其实现从来就与国家的行动和作为紧密相连。有许多学者是从国家的视角来审视人权的内涵。德国著名思想家黑格尔的成熟而系统的权利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法哲学原理》一书中。在这部著作中,他认为权利展现为抽象权利和形式权利的道德原则,最终在国家层面得到具体化和现实化。国家是权利得以实现的社会中介,在个体身上承担着权利从道德向伦理的过渡作用。日本学者大沼保昭提出了以不同文明之间通过协商而认可的普遍化人权概念来取代唯一正确的普遍主义人权概念的构想,被称之为建立文明相容的国家人权观。这是探索真正具有全球适合性的、文明相容的人权观念的努力和方向。他认为,人权问题可以看作不同文明和国家之间对话

的出发点和焦点。通过国家之间的平等对话,可以形成跨文明的重叠性合意乃至共识,从而确立其具有超越西方社会特有价值的普遍性的新的国际人权标准。

步入权利时代的人权具有普遍性,揭示人权的时代属性成为人权研究的重要任务。美国的杰克·唐纳利试图建立一种普遍人权的理论。他认为,在通常情况下,人权具有对其他道德、法律和政治要求的优先性。在当今世界,人权得到了普遍的承认,至少在口头上或作为理想的标准是如此。所有国家都宣称它们承认并拥护国际人权规范,对于侵犯人权的谴责成为国际关系中所能够作出的最强烈的谴责之一。人权研究要回答人权时代的实践问题,就亟须建立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意大利的诺伯托·博比奥认为,在权利的时代,自然权利是历史性的权利。它们与“社会”的个人主义观念一起,出现在现代历史的开端,构成社会进步的主要标志之一。从自然权利到人权的宣布和实现,从它们在各国内部的实现到在国际体系内的实现,人权在历史上的发展进程才刚刚开始。建立宽容的理性,与其说是纯粹政治审慎的选择,不如说是转向对真正普世方法的选择,或者说转向对普遍适用于文明社会的方法的选择,从而对一切人有精神能力获得自身信仰的权利认可与确认。

人权研究从来就是跨学科研究领域。美国的林·亨特从文学读本中探讨作为想象平等的人权。他在卢梭的《朱莉》(又译《新爱洛漪丝》)中阐发西方人普遍持有的“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权观念。如果杰斐逊在1776年6月中旬的《独立宣言》中的话——“人人生而平等,他们由上帝赋予了某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是真理的话,那么朱莉在18世纪的读者们心中就树立了这样的意识——使“人权”一词在当时广为流行。美国的安靖如从儒家视角对人权与中国思想进行了专门分析。他认为,首先,在中国人权讨论史上,儒者在中国的早期权利和人权论述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其次,人权思想家们对于儒家价值的明确接受也在不同程度上延续。这是认识人权的“普适价值观”与“中国模式”的重要视角。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选取的文献都是有关人权的重要资料。虽然其中一些文献资料并非直接以人权为主要内容,然而却与认识和实现人权有着密不可分的重要联系,甚至可以说是人权问题在具体时代语境下的集中体现。作为“意识形态汇编”这样的一本书,要介绍人权问题的理论与实践的概况,还需要把研究视野放到更宽广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当中。如果从这个层面而言,本书确实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任何努力都是在既定的条件下展开的,本书的汇编也同样如此。局限于能力的不足、资料的匮乏、精力的不济,只能在浩如烟海的人权文献中选取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条文和论述,向中国读者呈现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发展的脉络。在文献的选取方面,由于种种原因,还有许多具有重要影响和堪称代表的作者、书籍和观点被忽视或遗漏了,同样,部分具有较强技术性内容的书籍由于缺乏与意识形态有关的直接表述而未能包括进来。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一

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

1. 马克思

我们现在就来看看所谓人权,确切地说,看看人权的真实形式,即它们的发现者北美人和法国人所享有的人权的形式吧!这种人权一部分是政治权利,只是与别人共同行使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就是参加共同体,确切地说,就是参加政治共同体,参加国家。这些权利属于政治自由的范畴,属于公民权利的范畴;而公民权利,如上所述,决不以毫无异议地和实际地废除宗教为前提,因此也不以废除犹太教为前提。另一部分人权,即与 *droits du citoyen*[公民权]不同的 *droits de l'homme*[人权],有待研究。

信仰自由就属于这些权利之列,即履行任何一种礼拜的权利。信仰的特权或者被明确承认为一种人权,或者被明确承认为人权之一——自由——的结果。

.....

在人权这一概念中并没有宗教和人权互不相容的含义。相反,信奉宗教、用任何方式信奉宗教、履行自己特殊宗教的礼拜的权利,都被明确列入人权。信仰的特权是普遍的人权。

Droits de l'homme,人权,它本身不同于 *droits du citoyen*,公民权。与 *citoyen*[公民]不同的这个 *homme*[人]究竟是什么人呢?不是别人,就是市民社会的成员。为什么市民社会的成员称做“人”,只称做“人”,为什么他的权利称做人权呢?我们用什么来解释这个事实呢?只有用政治国家对市民社会的关系,用政治解放的本质来解释。

首先,我们表明这样一个事实,所谓的人权,不同于 *droits du citoyen*[公民权]的 *droits de l'homme*[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就是说,无非是利己的人的权利、同其他人并同共同体分离开来的人的权利。请看最激进的宪法,1793年宪法的说法:

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第2条:“这些权利等等(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平等、自由、安全、财产。”

自由是什么呢?

第6条:“自由是做任何不损害他人权利的事情的权利”,或者按照1791年人权宣言:“自由是做任何不损害他人的事情的权利。”

这就是说,自由是可以做和可以从事任何不损害他人的事情的权利。每个人能够不损害他人而进行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像两块田地之间的界限是由界桩确定的一样。这里所说的是人作为孤立的、自我封闭的个体的自由。依据鲍威尔的见解,犹太人为什么不能获得人权呢?

“只要他还是犹太人,那么使他成为犹太人的那种狭隘本质就一定会压倒那种把他作为人而同别人结合起来的人的本质,一定会使他同非犹太人分隔开来。”

但是,自由这一人权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相结合的基础上,而是相反,建立在人与人相分隔的基础上。这一权利就是这种分隔的权利,是狭隘的、局限于自身的个人的权利。

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